

上海市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（通知）

徐新工办规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徐汇区关于推动高端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、华泾镇，有关单位：

《徐汇区关于推动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

2025年4月29日

徐汇区关于推动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本政策适用于依法经营的产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机构，以及其他依法经区政府批准的支持对象，重点支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领域制造业经营主体。上述主体须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引育高端制造业主体。加快吸引和促进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优质企业和项目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和最高 3000 万元的发展支持。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经营主体，在拓展载体产业空间、优化载体资源布局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的，经分类认定，给予单个经营主体一次性支持金额最高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打造“工业上楼”项目。加快盘活存量低效产业用地，支持使用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融合政策，支持企业制造、科研、总部、服务一体化需求。支持高精尖、轻生产、低噪音、环保型企业工业上楼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“智造空间”，对重大项目，经评审，可给予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园区更新发展。保障高端制造业发展需求，鼓励园区开发主体按照产业导向和区域规划定位，参与存量用地二次开发、楼宇更新，提升单位土地经济承载容量和产

出水平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一定支持。鼓励园区加大投入、改善公共设施，提高配套服务能级，支持相关园区、企业申请市级以上特色园区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评定。

（四）加大产业化应用支持力度。对企业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应用突破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突破、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突破的，经评审，可给予不超过创新产品合同金额 30% 的支持，单个经营主体支持金额最高 2000 万元。加强市区协同，鼓励承担市级以上重大项目、关键任务，对取得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经综合评估，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五）支持制造业服务区域发展。支持制造业企业服务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先导产业高质量发展。鼓励制造业企业服务市区协同产业发展，对上述领域主体，以各类生产方式实现产出的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30% 的支持，单个经营主体支持金额最高 2000 万元。

（六）鼓励制造业转型升级。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新型工业化开展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改造提升，促进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。对实施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项目且实际效果较好的，经评审，可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 10% 的支持，单个经营主体支持金额最高 1000 万元。对开展节能技术改造、合同能源管理、清洁生产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项目，取得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一定支持。鼓励参与评选国家级、市级智能工厂、绿色制造体系。

（七）支持共性技术协同发展。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，

对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经认定，可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、60 万元、40 万元的支持，对国家级、市级设计创新中心，经认定，可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、20 万元的支持。对诊断服务商完成工业企业数字化线下诊断的，经评审，每服务 1 家企业可给予诊断服务商 2.5 万元的支持。

（八）提高主体核心竞争力。对主导制订高端制造业相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经营主体，经认定，可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支持。对认定为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九）鼓励开展高水平活动。支持主体引进和培育高端制造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峰会、产业论坛、展览展会、重大赛事等活动，经评价，可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十）做实做细人才服务保障。对用人单位引进的国内外优秀人才，按照相关政策推荐申请“光启人才行动计划”，并提供人才落户、安居、医疗、出入境等方面便利化服务。

三、附则

1. 在享受本政策期间，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施行。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、上海市颁布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2. 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

为，将追究扶持对象的责任。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扶持对象，经查实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对象申报扶持资金的资格。

3. 本意见规定的经区政府批准、经综合评估、经分类认定、经评审、经评价、经认定等（以下统称认定），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客观的认定条件和规范透明的认定程序，依法依规开展相关认定工作。

4. 本意见由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会同徐汇区投资促进办公室、徐汇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5. 本意见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二年。

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